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016

##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实业”）《关于股权结构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宏达实业原股东之一刘海龙先生因病去世，根据刘海龙先生遗嘱及相关法律规定，刘海龙先生所持有的宏达实业4,500万元出资额（占宏达实业注册资本的18%）由其继承人继承并所有。

本次变更前和变更后，宏达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刘沧龙	10,500	42	刘沧龙	10,500	42
刘海龙	4,500	18	秦 玲	900	3.6
			马 宏	900	3.6
			刘 芳	900	3.6
			刘凤山	900	3.6
			刘凤川	900	3.6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40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40
合计	25,000	100	合计	25,000	100

宏达实业法定代表人由邓真光先生变更为刘德山先生。

宏达实业本次变更股权结构及法定代表人的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于近日办理完毕。

宏达实业本次股权结构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宏达实业，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刘沧龙先生。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日